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17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170 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



了文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松清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93 元。共募集资金 507,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3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4,55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15] 第 027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5594042	75,000,000.00	2,972,909.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8391	172,900,000.00	7.6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6.5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4,310,275.65	活期
合计		472,900,000.00	7,283,198.85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止日余额 7.60 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截止日余额 6.54 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7,799,48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8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7,799,488.78 元，其中：2015 年：323,644,539.34 元，2016 年 134,154,949.44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0,000.00	37,070,000.00	33,022,814.37	85,000,000.00	37,070,000.00	33,022,814.37	-4,047,185.63	2016-12-31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0.00	33,120,000.00	30,416,674.41	75,000,000.00	33,120,000.00	30,416,674.41	-2,703,325.59	2016-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57,799,488.78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57,799,488.78	-6,700,511.2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并且公司重新规划了业务发展侧重方向，使得成苗需求不具紧迫性，而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且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 8,981 万元已投入使用，“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正按变更后方案实施。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50,000.00 元，原因如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少 50,000.00 元，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4,047,185.63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 2,703,325.59 元，原因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苗木基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木基地项目后续苗木初种后的设施进一步完善、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日常维护费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专审字[2015]第 080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4,5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26,743.4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799,488.78 元，转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利息收入至民生银行基本户 94,055.8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0,511.2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预留少量资金用于两个苗木基地项目后续苗木初种后的设施进一步完善、土地及植被生态后续改良等日常维护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五个项目，均无法统计生产能力指标，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效益的说明

1、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与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尚属于初期建设投入阶段已基本完工，但尚未进入销售期，因此，暂未产生效益。随着后续生产基地的进一步建设发展，该项目将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